

#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车辆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编 号： GDIT-2021331

招 标 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日

#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8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9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9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0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
10 投标函	11
11 投标报价	11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2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2
15 投标保证金	12
16 投标有效期	13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3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4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4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
五、 开标与评标	15
22 开标	15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5
24 评标委员会	15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6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6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	16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6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6

30	真实性审查.....	17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8
六、	授予合同.....	18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18
33	中标通知.....	18
34	签署合同.....	18
35	履约担保.....	18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20
37	中标服务费.....	20
38	发票.....	21
<b>第三篇</b>	<b>用户需求书</b> .....	<b>22</b>
<b>第四篇</b>	<b>合同条款</b> .....	<b>27</b>
<b>第五篇</b>	<b>相关保函格式</b> .....	<b>36</b>
<b>第六篇</b>	<b>投标文件格式</b> .....	<b>39</b>
<b>附件一：</b>	<b>评标工作大纲</b> .....	<b>72</b>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31）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年度保险服务采购，包括招标人自有车辆及需由招标人承担购买保险义务车辆的保险服务（含商业险和交强险，以及由保险公司代收代缴车船税），服务期为2年。（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境内登记注册的法人；若投标人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支机构），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 2.2 投标人必须持有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业务范围包含车辆保险）。
- 2.3 投标人（或分支机构投标时的总公司）注册资金必须大于或等于人民币20亿元（以总公司营业执照上的注册资金为准，若营业执照上未显示注册资金的，需提供总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注册资金”信息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
- 2.4 投标人（若分支机构投标的，其总公司的该项记录也应符合要求）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18年1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进行查询，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材料）。
-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3.1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年12月3日至 2021年12月22日，工作日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3.2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8室
- 3.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购买招标文件）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理了多证合一，则仅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

- (2)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业务范围须包含车辆保险）复印件；若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总公司公章）。
  - (3) 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总公司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分支机构负责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负责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 《获取文件登记表》（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 注：1) 供应商应填写并打印《获取文件登记表》后，连同上述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递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报名资料审核通过后并缴纳标书款项后即为报名成功。
-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 3) 同一保险公司只允许一个有效申请人参加投标。如果同一保险公司同时出现总公司、分支机构等多个投标人投标报名，则按总公司、分支机构的层级顺序依次优先接受投标报名【总公司申请报名，则省/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若省级分支机构报名（只接收广东省省级分支机构），则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若市级分支机构报名（只接收东莞市市级分支机构），则其他外市级分支机构报名无效】
- 3.4 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人民币150.00元整，售后不退。
- 3.5 购买了招标文件但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5. 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 5.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年12月24日09:00-09:30
- 5.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年12月24日09:30
- 5.3 投标及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2号财富广场B座13A层13A06室
6. 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7. 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s://www.gdit-dg.com/>）上公布。

8.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滨河路 100 号 C 栋 2 楼

联系人：陈工

电话：0769-27289286

9.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3A 层 13A08 室

联系人：娄先生

电话：0769-23328188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款的“合格投标人”及本条以下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存在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而受到相关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 2.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中，投标人应是（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的，其中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6 投标人必须在售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购买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技术等特征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3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它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5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承担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或其它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它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其它说明

###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购买招标文件后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人员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它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它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 二、 招标文件

###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参加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具有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义务的当事人；
- (6) “甲方(发包人)”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 (7) “乙方(承包人)”系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它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

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http://www.dgswjt.cn/）、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gdit-dg.com/）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

#####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若投标人以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
  - 4)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8)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1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它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9.1.2 技术文件：

目录：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3)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17.5款）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1) 投标报价表；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自主定价系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本次招标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通讯费、交通费、设备使用费、各险种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代收代缴车船税服务费、现场勘查费、拖车或吊车救援费、调查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售

**后服务费等。**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报价系数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投标人以不同的条件中标的权利。

11.4 在合同期间，投标报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市场因素及采购数量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11.5 **本项目自主定价系数报价不得高于1，否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货币

12.1 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14.3 **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元整）。**

15.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

账号以下账户上。

户 名：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 号：6232590699050039625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到账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有效期已延长。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5日内退还。

- (1)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
- (2) 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
- (3) 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
- (6)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在每

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盖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授权代表的须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负责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公章。
-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电子文件的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 开标与评标

####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款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它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

- 27.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
- 27.2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 28.1 本项目采取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
- 28.2 评标委员会按自主定价系数从小到大依次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直到保证合格投标人家数为三家的前提下，将不再进行余下投标文件的后续评审。
-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公开招标失败。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本项目可以现场转换采购方式继续采购：
  - (1)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家时，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
  - (2) 若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家时，现场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
  - (3) 不同意转换采购方式，退出投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本须知15.5款的规定退还。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 29.2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

（加盖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29.3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必须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中标候选人未能在公示期提供上述全套原件核查的，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全套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29.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 0769-28823251。

### 30 真实性审查

-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

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它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并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15,000.00元，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20,000.00元，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25,000.00元。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还应当由其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将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的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 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含招标人控股公司、由招标人管理的

参股公司)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予以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中标人承诺就被扣除未付合同款的合同仍承担全部保险责任,不因未付款项的扣除而免除任何保险责任。双方若因此发生争议,在争议期间中标人仍应当承担全部保险责任。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如果提交的是国外银行出具的保函,则要同时提供中国银行东莞市分行的相关证明,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并将更新后的书面担保材料提供给招标人,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其届满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中标人承诺就被扣除未付合同款的合同仍承担全部保险责任,不因未付款项的扣除而免除任何保险责任。双方若因此发生争议,在争议期间中标人仍应当承担全部保险责任。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中标人承诺就被扣除未付合同款的合同仍承担全部保险责任，不因未付款项的扣除而免除任何保险责任。双方若因此发生争议，在争议期间中标人仍应当承担全部保险责任。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保证金的货币应用人民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东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4405 0177 8808 0000 0560**

35.6 中标人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并经向招标人核实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内容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帐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服务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人民币9,000.00元。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以银行转帐、电汇的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 （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110 9010 1380 1006 31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东莞南城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它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招标人公务车辆行车安全，加强风控管理，根据国家交通法律法规相关要求，招标人每年须对公务车车辆购买包含商业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船税的车辆保险服务。

现招标人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1家保险公司为车辆保险服务定点投保单位，服务期为2年，每个保单保险期为保单生效之日起一年。本次采购采用按实结算的办法，最终结算价款按招标人实际委托车辆保险业务实际缴费金额进行结算，车船税由中标人提供代收代缴服务。

#### 二、项目一览表

采购内容	暂定数量	服务期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车辆 年度保险服务采购	97辆	2年

#### 三、项目购买车辆明细

序号	车辆类型	暂定数量（台）	备注
1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7	
2	轻型栏板货车	1	
3	轻型普通货车	52	
4	轻型厢式货车	24	
5	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	
6	小型轿车	1	
7	小型越野客车	1	
8	中型自卸货车	1	
9	重型半挂牵引车	1	
10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1	
11	重型平板半挂车	1	
12	重型平板货车	1	
13	重型普通货车	2	
14	重型厢式货车	1	
15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1	
合计		97	

#### 四、车辆保险险种及保险费用要求

目前，招标人需要购买年度保险服务的车辆暂定共97辆（详见项目明细，含一般公务用车、生产经营、业务保障用车），招标人根据车辆保险到期时间，采购车辆保险服务。

车辆保险服务一般包括商业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船税。其中商业险包括三大基本险和十一项附加险两部分。三大基本险包括机动车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十一项附加险包括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车上责任货物险、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新增加设备损失险、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车轮单独损失险、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具体附加险，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购。

##### 1、商业险购买险种及要求

投标人提供保单须包含下述保险险种，且“保险金额（保额）/赔偿限额（限额）”须满足下述要求：

- 1.1 机动车损失险及其不计免赔；
- 1.2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及乘客）及其不计免赔，每个座位保险金额为5万元；
- 1.3 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不计免赔，保险金额为100万元；
- 1.4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1.5 因本项目招标时招标人未提供具体车辆行驶证，在投标人承接招标人车辆投保时，保险系统因招标人车辆使用年限或车型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附加险种无法投保的，由双方协商后增减险种或以其他合规可行的方式达到原险种保险责任，同时投标人需在【7】日内向招标人出具《车辆投保时具体情况说明》。

##### 2、保费组成

2.1 商业险实际缴费金额=商业保险基准保费×合计折扣。合计折扣为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相乘得出。其中，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费率调整方案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订的费率基准（费率基准编号为F2015103）执行，且不得违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的相关规定；

2.2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实际缴费金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准保费×费率浮动比率；

2.3 每辆车实际缴费金额=商业保险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因子）×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交强险基准保费×费率浮动比率+车船税另计。保险单位取得服务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务用车投保业务的数量及金额，保险公司同意不变更合同的自主定价系数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招标人有权根据车辆保险、缴税周期等实际情况委托保险公司具体服务内容，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委托内容的为准。

2.4. 在合同有效期内，商业保险基准保费、自主定价系数、交强险基准保费均为固定不变，无赔款优待系数、费率浮动比率将根据车辆实际发生赔款次数决定。

2.5. 保险公司所报最终优惠率必须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且不能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抵触，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

2.6 无赔款优待系数根据车辆车险赔款次数决定，具体系数标准为：

出险赔款情况	对应NCD系数
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	0.60
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85
新保或上年发生1次赔款	1.00
上年发生2次赔款	1.25
上年发生3次赔款	1.50
上年发生4次赔款	1.75
上年发生5次及以上赔款	2.00

2.7 自主定价系数为自主系数，由保险公司在本次投标确定，其取值上限为：1；

2.8 交强险对应的费率浮动比率根据发生赔款情况决定，具体比率标准为：

出险赔款情况	对应费率浮动比率
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	0.8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90
新车首年投保	1.00
过户车辆首年投保	1.00
发生一次不涉及死亡的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0
上年发生两次及以上赔款	1.10
上年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1.30

## 五、服务要求

1. 理赔幅度不得低于东莞市物价局核定额或者同类物品市场价格的90%；
2. 保险公司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须大客户部经理职务或以上）负责业务及跟踪，并履行有关的承诺优先办理；
3. 保险公司应对招标人的保险车辆建立用户及理赔档案，开展跟踪服务；
4. 预付赔款服务承诺：

①如发生涉及重大人伤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应启动预付赔款机制。除在交通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支付抢救费用外，保险公司应根据案件责任及伤者抢救情况，超出交通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以商业险责任限额代招标人向医疗机构预付医疗费用。

②对于一般伤亡案件，交警部门出具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后，属保险赔偿责任的，接收相关资料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可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向医院垫付医疗费用；重大案件可启动商业险预付赔款机制，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并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医院。

③涉及重大人伤的交通事故时，应由保险公司主动预付医疗费，然后招标人可凭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正规医疗票据再向保险公司申请商业险责任限额赔款，保险公司按责任比例内支付赔款。

④保险公司应设有同一被保险人车辆互碰自赔服务。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两台或多台投保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车辆损失的事故，出险原因清晰、责任明确的案件，保险公司依照车辆损失险进行赔付。

⑤其他的按国家规定的机动车保险条例执行。

#### 5. 人伤案件要求

①保险公司需设立“人伤服务专员”，专人协助处理相关案件，进行全程协助处理，协助调解车险人伤案件，解决人伤案件理赔上的问题，无条件定期对招标人驾驶员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理赔知识培训。

②人伤案件应设立快处快赔的机制，在伤者伤势轻微、同意快速处理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给予招标人医疗费3000元以内且除了医疗费以外损失赔偿2000元以内的调解赔偿额度，若超出该额度，则由保险公司与伤者协商处理。

③人伤案件应设立专门的调解专员，当招标人需要与第三者进行调解时，保险公司应派出调解专员为招标人进行调解服务。

④涉及人伤案件用药时，应92%赔付医疗费（包含非社保用药）；

⑤当相关费用超出保险相关条例或标准时，保险公司应与招标人进行协商，尽可能将相关费用赔付至招标人。

⑥人伤疑难杂症案件的护理费设定为150元/天，误工费设定为110元/天。若护理费超出该标准的，应按实际的发票金额及实际情况进行赔付；若误工费超过该标准的，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证明进行赔付。

⑦凡涉及人员伤亡的保险事故，伤者在住院期间或完全康复前，因无法工作而产生的误工费用，伤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伤者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进行计算。

⑧误工天数根据伤者接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包含但不限于伤者实际的住院天数，伤者出院时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上列明的全休天数，以及出院后伤者定期到医院进行复查时，病历上医生列明的全休天数等。

6. 无论车辆在国内任何地区出险，保险公司均可提供全国通赔服务。

## 六、其他要求

1. 保险公司所报系数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并且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费率根

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规定执行，以最优惠费率计算每辆车辆商业险保费；

2. 交强险费率浮动比率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规定执行，以最优惠费率计算每辆车辆交强险保费；

3. 保险公司应在办理机动车辆保险时为招标人及权属子公司代收代缴每辆车年度车船税，中标人不应为此收取代缴手续费。代缴的车船税费用另计，付款方式按车辆保险服务执行，按实结算；

4. 相关费率及计算规则不能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相违背，若出现重大调整，经双方协商作调整，并签订相关协议，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遵照执行；

## 七、付款方式

1. 保险公司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车辆资料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缴费通知书费用计算明细（包括费用计算规则和折扣）。

2.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缴费通知书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投保费用；如缴费通知书发出之日至车辆保险单生效前有车辆出险的情况，中标人应提供新的缴费通知书。

3. 保险公司在收到车辆投保费用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生效的保单、保险标志及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八、服务响应要求：

1. 保险公司在接到招标人的出险报案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及时派人前往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招标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2. 保险公司在受理本项目有关车辆的每次理赔服务后，都必须出具一份服务情况评价表供招标人评价，并纳入归档资料中，便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随时抽查。

## 第四篇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2022至2023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 合同书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_\_\_\_\_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

### 一、车辆保险险种要求

1. 甲方为车辆购买的机动车辆保险包括商业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船税。其中商业险包括三大基本险和十一项附加险两部分。三大基本险包括机动车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十一项附加险包括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车上责任货物险、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新增加设备损失险、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车轮单独损失险、精神损害抚慰金附加责任险。具体附加险，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购。

#### 2. 保险购买险种及要求

乙方提供保单须包含下述保险险种，且“保险金额（保额）/赔偿限额（限额）”须满足下述要求：

- 1) 机动车损失险及其不计免赔；
- 2)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及乘客）及其不计免赔，每个座位保险金额为5万元；
- 3) 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不计免赔，保险金额为100万元；
- 4)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5) 因本项目招标时甲方未提供具体车辆行驶证，在乙方承接甲方车辆投保时，保险系统因甲方车辆使用年限或车型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附加险种无法投保的，由双方协商后增减险种或以其他合规可行的方式达到原险种保险责任，同时乙方需在【7】日内向甲方出具《车辆投保时具体情况说明》。

### 二、保险费用要求

1. 商业险实际缴费金额=商业保险基准保费×合计折扣。合计折扣为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相乘得出。其中，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费率调整方案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订的费率基准（费率基准编号为F2015103）执行，且不得违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的相关规定；

2.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实际缴费金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准保费×费率浮动比率；

3. 每辆车实际缴费金额=商业保险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因子）×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交强险基准保费×费率浮动比率+车船税另计。乙方取得服务资格，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务用车投保业务的数量及金额，乙方同意不变更合同的自主定价系数或其他条款和条件。甲方有权根据车辆保险、缴税周期等实际情况委托乙方具体服务内容，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委托内容的为准。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商业保险基准保费、自主定价系数、交强险基准保费均为固定不变，无赔款优待

系数、费率浮动比率将根据车辆实际发生赔款次数决定。

5. 乙方所报最终优惠率必须在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且不能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抵触，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 无赔款优待系数根据车辆车险赔款次数决定，具体系数标准为：

出险赔款情况	对应NCD系数
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	0.60
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85
新保或上年发生1次赔款	1.00
上年发生2次赔款	1.25
上年发生3次赔款	1.50
上年发生4次赔款	1.75
上年发生5次及以上赔款	2.00

7. 交强险对应的费率浮动比率根据发生赔款情况决定，具体比率标准为：

出险赔款情况	对应费率浮动比率
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	0.8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90
新车首年投保	1.00
过户车辆首年投保	1.00
发生一次不涉及死亡的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0
上年发生两次及以上赔款	1.10
上年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1.30

### 三、付款方式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车辆资料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缴费通知书费用计算明细（包括费用计算规则和折扣）。

2.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缴费通知书并经审核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车辆投保费用；如缴费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车辆保险单生效前有车辆出险的情况，乙方应提供新的缴费通知书。

3. 乙方在收到车辆投保费用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生效的保单、保险标志及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为2年（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车辆保险终止日期在服务期限内的甲方的车辆均由乙方提供保险服务，服务期限内，甲方有其他车辆需要购买保险的，均由乙方按投标承诺条件承保。每次签订保险期限为1年的机动车车辆保险单，具体日期以机动车车辆保险单上的日期为准。

2. 在合同有效期内，自主定价系数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并且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费率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规定执行，以最优惠费率计算每辆车商业险保费。

3. 乙方所报交强险费率浮动比率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规定执行，以最优惠费率计算每辆车交强险保费。

4. 车船税不计入保险费内，根据相关规定由乙方代收代缴。乙方不应为此收取代缴手续费。代缴的车船税费用另计，与保险费同步支付，按实结算。车辆权属单位支付车船税费后，乙方应向车辆权属单位开具合法等额有效且符合车辆权属单位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相关费率及计算规则不能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定相违背，若出现重大调整，经双方协商作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乙方应在服务期限内遵照执行。

#### 五、服务响应要求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出险报案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在【】小时内前往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甲方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

2. 乙方在受理本项目有关车辆的每次理赔服务后，都必须出具一份服务情况评价表供甲方评价，并纳入归档资料中，便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随时抽查。

#### 六、乙方若有以下问题，有权取消其承保资格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
2. 违反报价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的利益。
3. 丧失相关资质，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
4.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机构恶劣影响。
5. 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七、履约担保

1、乙方应在本协议资格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金额为¥20,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元整）。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金额为¥25,000.00（大写：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

2、担保有效期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

有效。

3、履约担保退回：乙方在依法履行完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工作后，乙方可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甲方收到乙方的退回履约担保申请并经审查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余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乙方的账户。

4、为取得本合同提交的履约担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期限应覆盖乙方的合同服务期；若服务期延长，该履约担保时间亦需延长（延长时间按甲方要求），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况：

5.1乙方将本合同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含甲方控股公司、由甲方管理的参股公司）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或单项项目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5.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5.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5.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5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5.6乙方承诺就被扣除未付合同款的合同仍承担全部保险责任，不因未付款项的扣除而免除任何保险责任。双方若因此发生争议，在争议期间乙方仍应当承担全部保险责任。

5.7其他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 八、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相关资料所记载的信息等内容予以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九、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指火灾、地震、洪水、战争等）使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服务时，乙方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立即通知甲方，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有关政府机关所出具的不可抗力因素证明。

2、在不可抗力发生时，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非甲方书面另有要求，乙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合理的方案履行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完全不能履约，并在30天内不能恢复履约，则任何一方可提出终止合同，互不承担违约

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对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资料后逾期付清赔款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须按600元/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担保。

2. 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保持相应资质的有效性。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因资质条件丧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承保的保险单总额20%违约金。同时，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第三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之违约金、赔偿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补足。且前述款项甲方有权于本合同及与乙方所涉的其他合作项目未付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不持异议。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因乙方违约，除应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损失赔偿责任外，乙方还应承担甲方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及处理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 十二、其它

1. 在合同期内，因甲方管理需要等因素调整服务范围时，乙方应遵照执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 若服务期甲方控股公司或由甲方管理的参股公司管理关系或权属关系发生调整的，乙方必须服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甲方的调整。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内容，与本合同同时生效，具有法律效力。当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

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广东省东莞市

## 附件1：廉洁协议书

###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服务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监督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服务/采购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 履约担保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31）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担保从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服务的义务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公证书格式

#### 公证书

(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 (签名)

××××年×月×日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 投标承诺书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31）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 3.1 投标报价表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331

采购内容	自主定价系数	服务期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车辆年度保险服务采购		<u>2</u> 年

备注：

- (1) 自主定价系数在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
- (2) 自主定价系数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两位有效数。
- (3) 每辆车实际缴费金额=商业保险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因子）×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交强险基准保费×费率浮动比率+车船税。
- (4)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格式（以总公司名义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投标时需提供法定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仅以总公司名义投标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仅以总公司名义投标时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31）的投标文件，代表本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3) 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仅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提供）

法定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负责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 法定负责人授权书格式（仅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提供）

**法定负责人授权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负责人，签署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2022 至 2023 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31）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方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负责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须在有效期限内。**

4-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若投标人以分支机构投标的，需提供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并同时提供总公司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或《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复印件）；



#### 4-4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受惩黑名单）			
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			
有无发生经济纠纷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发生经济诉讼或纠纷的应附法院判决书、仲裁决议等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_\_\_\_\_

(2) 公司组织架构；

\_\_\_\_\_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 投标人（或分支机构投标时的其总公司）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8				
2019				
2020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车辆保险险种要求		
2	第二条	保险费用要求		
3	第三条	付款方式		
4	第四条	其他要求		
5	第五条	服务响应要求		
6	第六条	乙方若有以下问题，有权取消其承保资格		
7	第七条	履约担保		
8	第八条	保密条款		
9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0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2	第十二条	其它		
13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14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5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6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DIT-2021331）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按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 T-2021331）的招标文件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账号：6232590699050039625，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步步高支行）。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 元（小写：¥ \_\_\_\_ 元），

汇款账户名称：\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

账 号：\_\_\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资料退回。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_\_\_\_\_

公司单位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公司电话：\_\_\_\_\_ 联系人手机：\_\_\_\_\_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十一、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2、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 11-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 页码
	简要内容						
1	<b>三、项目购买车辆明细</b>						
	<b>序号</b>	<b>车辆类型</b>	<b>暂定数量（台）</b>	<b>备注</b>			
	1	轻型非载货专项作业车	7				
	2	轻型栏板货车	1				
	3	轻型普通货车	52				
	4	轻型厢式货车	24				
	5	轻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2				
	6	小型轿车	1				
	7	小型越野客车	1				
	8	中型自卸货车	1				
	9	重型半挂牵引车	1				
	10	重型低平板半挂车	1				
	11	重型平板半挂车	1				
	12	重型平板货车	1				
13	重型普通货车	2					

	14	重型厢式货车	1				
	15	重型载货专项作业车	1				
	合计		97				
2	<p><b>四、车辆保险险种及保险费用要求</b></p> <p>目前，招标人需要购买年度保险服务的车辆暂定共97辆（详见项目明细，含一般公务用车、生产经营、业务保障用车），招标人根据车辆保险到期时间，采购车辆保险服务。</p> <p>车辆保险服务一般包括商业险、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车船税。其中商业险包括三大基本险和十一项附加险两部分。三大基本险包括机动车损失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十一项附加险包括法定节假日限额翻倍险、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车身划痕损失险、修理期间费用补偿险、车上责任货物险、绝对免赔率特约条款、发动机进水损坏除外特约条款、新增设备损失险、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车轮单独损失险、精神损害抚慰金责任险。具体附加险，由招标人根据实际需要进行选购。</p> <p><b>1、商业险购买险种及要求</b></p> <p>投标人提供保单须包含下述保险险种，且“保险金额（保额）/赔偿限额（限额）”须满足下述要求：</p> <p>1.1 机动车损失险及其不计免赔；</p> <p>1.2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及乘客）及其不计免赔，每个座位保险金额为5万元；</p> <p>1.3 第三者责任险及其不计免赔，保险金额为100万元；</p> <p>1.4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p> <p>1.5 因本项目招标时招标人未提供具体车辆行驶证，在投标人承接招标人车辆</p>						

	<p>投保时，保险系统因招标人车辆使用年限或车型等客观原因导致部分附加险种无法投保的，由双方协商后增减险种或以其他合规可行的方式达到原险种保险责任，同时投标人需向招标人出具《车辆投保时具体情况说明》。</p> <p><b>2、保费组成</b></p> <p>2.1 商业险实际缴费金额=商业保险基准保费×合计折扣。合计折扣为无赔款优待系数、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相乘得出。其中，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费率调整方案参照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拟订的费率基准（费率基准编号为F2015103）执行，且不得违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的相关规定；</p> <p>2.2 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实际缴费金额=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准保费×费率浮动比率；</p> <p>2.3 每辆车实际缴费金额=商业保险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NCD因子）×交通违法系数×自主定价系数+交强险基准保费×费率浮动比率+车船税另计。保险单位取得服务资格，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务用车投保业务的数量及金额，保险公司同意不变更合同的自主定价系数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招标人有权根据车辆保险、缴税周期等实际情况委托保险公司具体服务内容，最终服务费用以实际委托内容的为准。</p> <p>2.4. 在合同有效期内，商业保险基准保费、自主定价系数、交强险基准保费均为固定不变，无赔款优待系数、费率浮动比率将根据车辆实际发生赔款次数决定。</p> <p>2.5. 保险公司所报最终优惠率必须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范围内且不能与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抵触，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p> <p>2.6 无赔款优待系数根据车辆车险赔款次数决定，具体系数标准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7 1347 1261 1401"> <tr> <td data-bbox="277 1347 875 1401">出险赔款情况</td> <td data-bbox="875 1347 1261 1401">对应NCD系数</td> </tr> </table>	出险赔款情况	对应NCD系数			
出险赔款情况	对应NCD系数					

	<table border="1"> <tr> <td>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td> <td>0.60</td> </tr> <tr> <td>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td> <td>0.70</td> </tr> <tr> <td>上年没有发生赔款</td> <td>0.85</td> </tr> <tr> <td>新保或上年发生1次赔款</td> <td>1.00</td> </tr> <tr> <td>上年发生2次赔款</td> <td>1.25</td> </tr> <tr> <td>上年发生3次赔款</td> <td>1.50</td> </tr> <tr> <td>上年发生4次赔款</td> <td>1.75</td> </tr> <tr> <td>上年发生5次及以上赔款</td> <td>2.00</td> </tr> </table> <p>2.7 自主定价系数为自主系数，由保险公司在本次投标确定，其取值上限为：1；</p> <p>2.8 交强险对应的费率浮动比率根据发生赔款情况决定，具体比率标准为：</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出险赔款情况</th> <th>对应费率浮动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td> <td>0.70</td> </tr> <tr> <td>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td> <td>0.80</td> </tr> <tr> <td>上年没有发生赔款</td> <td>0.90</td> </tr> <tr> <td>新车首年投保</td> <td>1.00</td> </tr> <tr> <td>过户车辆首年投保</td> <td>1.00</td> </tr> <tr> <td>发生一次不涉及死亡的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td> <td>1.00</td> </tr> <tr> <td>上年发生两次及以上赔款</td> <td>1.10</td> </tr> <tr> <td>上年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td> <td>1.30</td> </tr> </tbody> </table>	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	0.60	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85	新保或上年发生1次赔款	1.00	上年发生2次赔款	1.25	上年发生3次赔款	1.50	上年发生4次赔款	1.75	上年发生5次及以上赔款	2.00	出险赔款情况	对应费率浮动比率	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	0.8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90	新车首年投保	1.00	过户车辆首年投保	1.00	发生一次不涉及死亡的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0	上年发生两次及以上赔款	1.10	上年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1.30			
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	0.60																																					
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85																																					
新保或上年发生1次赔款	1.00																																					
上年发生2次赔款	1.25																																					
上年发生3次赔款	1.50																																					
上年发生4次赔款	1.75																																					
上年发生5次及以上赔款	2.00																																					
出险赔款情况	对应费率浮动比率																																					
连续3年没有发生赔款	0.70																																					
连续2年没有发生赔款	0.80																																					
上年没有发生赔款	0.90																																					
新车首年投保	1.00																																					
过户车辆首年投保	1.00																																					
发生一次不涉及死亡的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1.00																																					
上年发生两次及以上赔款	1.10																																					
上年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1.30																																					
3	<p><b>五、服务要求</b></p> <p>1. 理赔幅度不得低于东莞市物价局核定额或者同类物品市场价格的90%；</p> <p>2. 保险公司应设有24小时全天报案服务电话，并派专人（须大客户部经理职务或以上）</p>																																					

<p>负责业务及跟踪，并履行有关的承诺优先办理；</p> <p>3. 保险公司应对招标人的保险车辆建立用户及理赔档案，开展跟踪服务；</p> <p>4. 预付赔款服务承诺：</p> <p>①如发生涉及重大人伤的交通事故，保险公司应启动预付赔款机制。除在交通强制保险责任限额内支付抢救费用外，保险公司应根据案件责任及伤者抢救情况，超出交通强制保险责任限额的部分以商业险责任限额代招标人向医疗机构预付医疗费用。</p> <p>②对于一般伤亡案件，交警部门出具事故责任认定书后，属保险赔偿责任的，接收相关资料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可在交强险赔偿限额内向医院垫付医疗费用；重大案件可启动商业险预付赔款机制，要求在两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定，并将相应款项支付到医院。</p> <p>③涉及重大人伤的交通事故时，应由保险公司主动预付医疗费，然后招标人可凭事故责任认定书、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诊断证明及正规医疗票据再向保险公司申请商业险责任限额赔款，保险公司按责任比例内支付赔款。</p> <p>④保险公司应设有同一被保险人车辆互碰自赔服务。对于同一被保险人的两台或多台投保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两车车辆损失的事故，出险原因清晰、责任明确的案件，保险公司依照车辆损失险进行赔付。</p> <p>⑤其他的按国家规定的机动车保险条例执行。</p> <p>5. 人伤案件要求</p> <p>①保险公司需设立“人伤服务专员”，专人协助处理相关案件，进行全程协助处理，协助调解车险人伤案件，解决人伤案件理赔上的问题，无条件定期对招标人驾驶员及相关安全管理人员进行理赔知识培训。</p> <p>②人伤案件应设立快处快赔的机制，在伤者伤势轻微、同意快速处理的情况下，保险公司应给予招标人医疗费3000元以内且除了医疗费以外损失赔偿2000元以内的调解赔偿额度，若超出该额度，则由保险公司与伤者协商处理。</p>			
--	--	--	--

	<p>③人伤案件应设立专门的调解专员，当招标人需要与第三者进行调解时，保险公司应派出调解专员为招标人进行调解服务。</p> <p>④涉及人伤案件用药时，应92%赔付医疗费（包含非社保用药）；</p> <p>⑤当相关费用超出保险相关条例或标准时，保险公司应与招标人进行协商，尽可能将相关费用赔付至招标人。</p> <p>⑥人伤疑难杂症案件的护理费设定为150元/天，误工费设定为110元/天。若护理费超出该标准的，应按实际的发票金额及实际情况进行赔付；若误工费超过该标准的，应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证明进行赔付。</p> <p>⑦凡涉及人员伤亡的保险事故，伤者在住院期间或完全康复前，因无法工作而产生的误工费用，伤者有固定收入的，按照伤者因误工减少的固定收入进行计算。</p> <p>⑧误工天数根据伤者接受治疗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证明确定，包含但不限于伤者实际的住院天数，伤者出院时所在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书上列明的全休天数，以及出院后伤者定期到医院进行复查时，病历上医生列明的全休天数等。</p> <p>6. 无论车辆在国内任何地区出险，保险公司均可提供全国通赔服务。</p>			
4	<p><b>六、其他要求</b></p> <p>1. 保险公司所报系数应承诺在服务期限内固定不变，并且无赔款优待系数和交通违法系数费率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规定执行，以最优惠费率计算每辆车辆商业险保费；</p> <p>2. 交强险费率浮动比率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相关规定执行，以最优惠费率计算每辆车辆交强险保费；</p> <p>3. 保险公司应在办理机动车辆保险时为招标人及权属子公司代收代缴每辆车年度车船税，中标人不应为此收取代缴手续费。代缴的车船税费用另计，付款方式按车辆保险服务执行，按实结算；</p> <p>4. 相关费率及计算规则不能与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p>			

	定相违背，若出现重大调整，经双方协商作调整，并签订相关协议，中标人应在服务期限内遵照执行；			
5	<p><b>七、付款方式</b></p> <p>1. 保险公司在收到招标人提供的车辆资料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供缴费通知书。</p> <p>2. 招标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供的缴费通知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保险公司支付车辆投保费用；</p> <p>3. 保险公司在收到车辆投保费用后，须于2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出具生效的保单、保险标志及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p>			
6	<p><b>八、服务响应要求：</b></p> <p>1. 保险公司在接到招标人的出险报案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及时派人前往或委托当地本系统保险机构查看；并派专人协助招标人全程办理相关的索赔手续。</p> <p>2. 保险公司在受理本项目有关车辆的每次理赔服务后，都必须出具一份服务情况评价表供招标人评价，并纳入归档资料中，便于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随时抽查。</p>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其中“一、项目概况”及“二、项目一览表”除外）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2) 偏离情况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承诺服务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

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1-2 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 11-3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 1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车辆

保险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GDIT-2021331)

# 评标工作大纲

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 一、总则

### 1. 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集团工程有限公司2022至2023年度车辆保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GDIT-2021331）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最低评标价法。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 2. 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 3. 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4. 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异议。

## 5. 评审程序

### A.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前二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4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 B. 竞争性谈判：

- 5.5 当有效投标人只有2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现场更改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继续采购。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6 评标委员会将集中按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逐一与合格的报价人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响应投标人平等的谈判机会。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报价和其他信息。
- 5.7 在谈判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 5.8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 5.9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二次报价（即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及其在谈判过程中涉及的有关承诺，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如在谈判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 5.10 **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通过降低货物或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最后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自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5.11 参与竞争性谈判的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

其投标保证金。

5.12 评标委员会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最后报价次低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个相同有效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主持，根据投标截止当天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已公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存在投标人尚未公布第三季度的，则按投标人最新的已公布季度数据进行对比，但进行对比的各投标人数据需为同一季度数据）财产险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次序（数据以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充足率高的排前面，充足率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系数和前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5.13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 C. 单一来源:

5.14 当有效的投标人只有1个时，终止公开招标采购，现场经招标人代表和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代表同意后，更改为单一来源的方式继续采购。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评标工作大纲总则内的5.15款至5.19款的约定直接与投标人在保证采购质量的前提下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5.15 评标委员会直接与投标人进行谈判协商，然后对最终报价及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得出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含协商情况记录）及推荐成交候选人。

5.16 在协商的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协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招标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1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补充承诺材料，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该补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当补充材料与原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材料为准。

5.18 招标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协商结束后，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协商进程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最终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在协商中评标委员会没有对本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

5.19 单一来源采购过程中，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5.19.1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19.2 投标人的最终报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

5.19.3 投标人未能与评标委员会商定出合理的价格的；

- 5.19.4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最终的投标文件存在影响采购项目质量，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

##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 6.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它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7.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文件中的自主定价系数报价高于1的；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负责）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0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 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三、澄清有关问题

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0.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1.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 四、比较和评价

- 13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比较和评审。

### 五、推荐中标人

- 14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有效报价系数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系数次低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如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同有效报价，由评标委员会主持，根据投标截止当天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已公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存在投标人尚未公布第三季度的，则按投标人最新的已公布季度数据进行对比，但进行对比的各投标人数据需为同一季度数据）财产险总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由高到低顺序排出次序（数据以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充足率高的排前面，充足率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系数和前述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服务方案及承诺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 六、编写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 七、注意事项

16. 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